**常州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二、年龄要求**

年龄不超过57周岁。

**三、专业学位领域工作经历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高校从事与翻译相关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2.在外事、企事业部门从事翻译或外语编审工作或在外事主管部门从事管理工作，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5年以上翻译实践经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口笔译资格证书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教学要求**

能开设一门以上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学术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内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15万字以上的著作（含学术专著、译著、教材）至少1部（独立或排名前2）；

2.近5年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论文3篇；或在CSSCI期刊、北大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至少1篇（独立或排名第1）；

3.近5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翻译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3），且实际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1万元；或主持获得翻译服务类横向课题1项，且实际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4.近5年在省级及以上翻译类竞赛中获奖至少1项（独立，含教学比赛）；

5.近5年累计具有20万字以上的翻译实践成果（公开出版译作、正式签订的翻译服务合同）。